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岛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的原则，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高管人员履职的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并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组织结构，并制定了有效的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廉洁自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未发现重大缺陷。

2. 公司没有募集资金延续到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

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进行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并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减少关联交易，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 **(四)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资金需求，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关于 2024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 **(六)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

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3月30日